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449号

牛玉霞:

原告罗忠旭与被告牛玉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已依法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: 被告牛玉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罗忠旭支付欠款14947元。案件受理费174元, 公告费200元, 由被告牛玉霞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,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(1107室)领取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